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餐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采购编号 (NMGHXC-2025-03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青山区

一、采购条件

本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餐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35万元,采购人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,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;

范围: 本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采购为其中的: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餐厅服务项目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餐厅服务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特定资格要求: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3、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>),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;

4、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,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; 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>):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

5、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,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;

6、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,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,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;

7、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采购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1-18 09:00:00到2025-11-25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

1、获取方式: 本项目采用邮箱报名。

2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:

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;

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;

③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

④提供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、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结果截图;

⑤联系单: 包括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;

在报名期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(PDF版本)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内蒙古汇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(邮箱地址为: nmghxczbd1@163.com), 邮件主题写明“项目名称+供应商名称”。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;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收。

3、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/每套, 售后不退。

五、响应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2-01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包头市昆都仑区龙晟商务广场公寓A座1203室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2-01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包头市昆都仑区龙晟商务广场公寓A座1203室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。

九、联系人

采购人: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

地址：包头市富强路45号

联系人：陈泽峰

电话：0472-5196009

采购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汇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龙晟商务广场公寓A座1203室

联系人：徐婧

电话：0472-6868389

邮件：nmghxczbd1@163.com

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(签名)

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 (盖章)

